

民权县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民拟征公告字〔2020〕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7条规定，现将2020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民权县2020年第一批乡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目的

为实施公共利益，落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

三、拟征收土地位置及范围

北关镇东村村委会第一村民组，北至建制镇、西至建制镇、南至耕地、东至耕地。王桥镇王东村村委会第六村民组，北至村庄、西至道路、南至村庄、东至村庄。南华街道办事处三皇店村委会郭密村民组，北至耕地、西至建制镇、南至耕地、东至建制镇。南华街道办事处三皇店村委会第四村民组，北至道路、西至耕地、南至沟渠、东至城市。

四、拟征收土地现状权属、地类、面积、补偿标准、安置途径及拟开发用途等见下表

被征收土地单位权属	被征收土地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安置		拟开发用途	
	总面积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征地补偿安置标准	社保标准	青苗补偿费	附着物补偿	农业人口(人)		安置途径
民权县 北关镇东村村委会 第一村民组	1.0001				0.0021	0.998	58.2				23	货币安置、社会保障安置、用地单位安置	公共 管理 与 共 服 用 地
	0.6509	0.6189			0.0320		61.8	64.8	2.25	按照商政(2017)52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补偿			
	2.0800	1.0465			1.0335		61.8						
王桥镇王东村委会 第六村民组	0.0573					0.0573	58.2						

五、补偿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豫政〔2016〕48号)进行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费、青苗补偿费按照《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国家建设征收土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商政〔2017〕52号)据实补偿，社保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19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规〔2019〕2号)进行补偿。

六、拟征收土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和联系方式

拟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通告颁布之日起15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到民权县自然资源部门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请互相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自公告颁布之日起，在拟征收土地上抢种的树木、作物或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不予办理补偿登记。联系电话0370-8556625。

七、本公告期限为30日，被征收土地农民和其他权利人对上述公告有不同意见的，在此期限内可以就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

特此公告。



2020年5月14日